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建議向合營公司注資的通函**

茲提述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佈(「**最初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增資擴股合同的條款建議注入增資額及股份溢價，以及建議墊支股東借款，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佈(「**框架公佈**」與最初公佈合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特許經營海澱項目的特許經營原則協議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框架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及(iv)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正式協議及配套協議的最終條款尚有待協定。待協定正式協議及配套協議的最終條款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另作公佈。

在考慮到上述原因，董事會預期寄發通函予股東的日期將進一步延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鄂萌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包括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柯儉先生、王勇先生、沙寧女士、秦學民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和聶永豐教授組成。